

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 公开承诺书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、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任务的通知》（鲁市监注字〔2021〕185号）的通知，试点“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并经营的企业（不包含法定计量检定机构）在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承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非强制检定任务”，不再进行“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”审批”。

特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。
- 二、具备与其开展检定活动相适应的计量标准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国家标准物质，各项计量标准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溯源性要求，并依法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。
- 三、具备与其开展检定活动相适应的场地、环境、设施、制度和人员，满足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》要求，对出具的证书/报告负责，并在指定的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声明和自我承诺，及时报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情况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

四、按照计量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检定、校准工作，对检定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做好投诉受理处理工作，履行企业主体责任。服从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我单位对以上声明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监督电话：88073896

市场监管投诉电话：12345